

## 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公告

六合区马鞍街道2026年 GG0012

经审核，现将拟登记的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尖山村沈云13号等组宗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予以公告（详见所附《拟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览表》）。

不动产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1号咨询或者申请复查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公告之权利依法予以登记。

拟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一经登记，对应的原宅基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注销，对应的证书废止。

南京市六合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26年02月06日